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3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09:15至
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（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3楼）公司C310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小平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15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35,109,4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226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3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34,935,1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758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2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174,2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4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8,247,7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35%。

5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988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58%；反对 120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126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49%；反对 120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6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律师黄萍萍律师、张楚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2. 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12 月 30 日